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件要求，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按季对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情况进行排查、整理、汇总，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营业部)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2%(含)以上且不低于800 万元的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2024年3月末，我行全部关联贷款余额5706.51万元，其中关联自然人7户，贷款余额283.88万元，关联企业法人3户，贷款余额5422.63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我行按照要求在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一是拟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我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额度为3400万元(含授信、资产租赁、提供服务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拟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我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额度为3200万元(含授信、资产租赁、提供服务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三是拟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我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额度为3200万元(含授信、资产租赁、提供服务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四是拟向韶关市韶关市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10万元（朱家杰系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本行的贷款利率定价等相关制度规定，关联方定价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收益与损失。截至2024年3月末，我行关联交易无不良,谢佳聪59.94万元贷款出现逾期情况。

（四）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相关情况。我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中长期贷款。截至2024年3月末，全部关联方贷款授信余额为5706.51万元，占资本净额(本文“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下同)比重为12.7%，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最高单个关联方贷款授信余额为 3032.63万元，占资本净额比重为6.8%，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规定;最高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贷款授信余额为3032.63万元，占资本净额比重为6.8%，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

三、管理情况

我行能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收集、更新关联方信息，主动监测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信息，有效实施关联方分类管理，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在今后工作中，我行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并按季向监管部门报告最新的关联交易情况。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